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2 人因正常退休、1 人因职务变动，不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1 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对其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千金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

2.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龚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审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新平' (Zhou Xi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8月24日

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云' (Gong Y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8月24日

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王岩

2023年8月24日